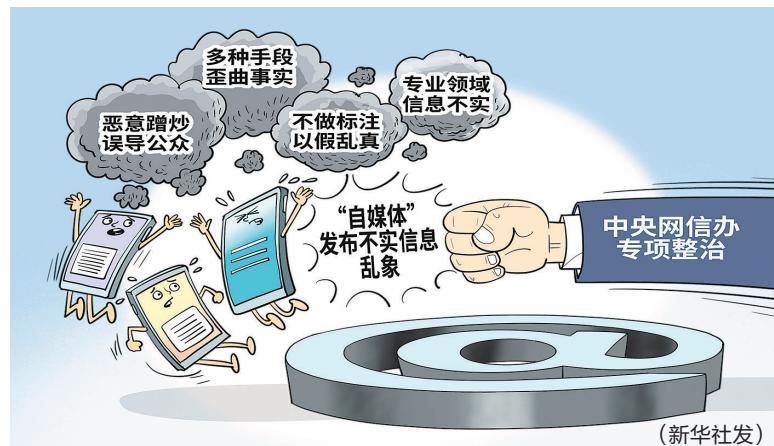


中央网信办启动专项行动

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乱象

新华社电 记者29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进一步规范“自媒体”的信息发布行为,按照2025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总体安排,中央网信办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从严打击恶意蹭炒误导公众、多种手段歪曲事实、不做标注以假乱真、专业领域信息不实等4类突出问题。

其中,恶意蹭炒误导公众问题方面,重点整治涉热点舆情或公众人物时,假冒当事人、近亲属等,通过账号名称、简介等方式编造身份,蹭炒热点,混淆视听等。多种手段歪曲事实问题方



“百名红通人员”梁锦文回国投案

新华社电 近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广东省、珠海市纪检监察、公安机关不懈努力,“百名红通人员”梁锦文回国投案。这是开展“天网行动”以来第64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梁锦文,男,1954年2月出生,“百名红通人员”第99号,原珠海华美汽车制动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涉嫌职务侵占罪,1996年11月外逃。1997年12月,国际

刑警组织对梁发布红色通缉令。办案机关依法调查其涉嫌犯罪问题,坚持不懈推进追逃追赃工作,最终促其回国投案。

中央追办负责人表示,梁锦文外逃28年后回国投案,充分彰显了我们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再次证明海外不是法外、外逃没有出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永远在路上,我们正告在逃腐败分子,放弃幻想、认清形势,早日投案自首是唯一正确选择。

货车司机向路人射钢珠获刑九个月



“就想找点乐子,没想到闯了这么大的祸。”

近日,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一起用弹弓发射钢珠伤人案作出判决,货车司机赵某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弹弓这种看似不起眼的“玩具”,一旦滥用就可能变成伤人利器。这个案子要从今年5月下旬说起。

5月23日傍晚,与朋友逛街的小丽在路边等红灯时,手臂突然被什么东西狠狠“砸”了一下,疼得她叫出了声。她低头一看,手臂上已经出现一个圆形伤口,不停流血。

同行的朋友在旁边地上捡到一颗直径近1厘米的钢珠,却未寻见“钢珠射手”,赶紧陪着小丽报了警。

让民警警觉的是,接下来几天,警方又接到3起报警,情况如出一辙,且受伤的均为女性,时间地点都是下班高峰期人流密集的闹市区。

究竟是谁在“暗箭伤人”?警方立即展开侦查并迅速锁定嫌疑人。



5月28日,货车司机赵某被抓获,民警示在他驾驶的货车副驾驶车垫下找到了一把强力弹弓和一堆没用完的钢珠。

“我不是真的想伤害他们,只是等红灯的时候比较无聊,想找点‘乐子’,没想到威力这么大。”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嫌疑人赵某交代,这把弹弓是2023年在网上买的,一直放在家里没动,最近翻出来放车上,等红灯时就拿出来玩。5月23日、24日、27日这几天,他趁着停车等红灯,随手对着路边路人发射了6颗钢珠,致使小丽等4名路人受到不同程度损伤,并造成不良影响。

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查明,犯罪嫌疑人赵某为寻求刺激,使用弹弓随意击打他人致4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赵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各项损失并取得谅解。(潮新闻)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杜梓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电 7月29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杜梓受贿案,对被告人杜梓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对杜梓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5年,被告人杜梓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市委书记,通辽市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通辽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191万余元。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杜梓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杜梓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杜梓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三十余人旁听了庭审。